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托育異動陳報表【居家托育人員】

臺中市第___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陳報者		☐ 家長 ☐ 居家托育人員 ☐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陳報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基本資料	居家托育人員 (保母)		身分證字號		類別	☐ 已加入準公共 ☐ 未加入準公共
	家 長		身分證字號		與幼兒關係	☐ 父親 ☐ 母親 ☐ 監護人 ☐ 實際照顧之人
	幼 兒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異動情形		☐ 1. 停托：自 年 月 日起不再送托，原因：_____ 【例如：托育期間為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停托日期則為 112 年 1 月 1 日】 ☐ 2. 請假：預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原因：_____ ☐ 3. 其他：_____				
當月實際支付 托育費用金額		元(請填寫托育費+副食品費) ※委託人實際支付托育費用低於補助所列標準者，核實支付。				
停托須知		居家托育人員是否已通知幼兒父親/母親/監護人/實際照顧之人：倘幼兒改送托「未加入準公共者」或改由家長「自行照顧」，請至幼兒戶籍地區公所申請 <u>育兒津貼</u> 。 ☐ 是，已於___年___月___日通知 ☐ 否，原因：_____				
備 註		※新收托者：居家托育人員請於 7 日內將托育契約書影本送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不必填本表。				

此致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陳報者：

(請簽名或蓋章)

附註：

- 依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托育人員應於開始及結束收托每一兒童之日起七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家長/居家托育人員務必於托育異動發生 7 日內，填妥本表逕送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應於每月彙整後於次月托育補助繳件日一併繳回至社會局。